

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2年01月0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102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105年06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9條條文

106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6~8條條文，107年12月26日

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資訊以及專業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基本能力」，係指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證照及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生畢業基本能力。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達「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參加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考試至少一次。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各教學單位得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自行訂定「資訊能力」以及「專業證照」等之畢業檢定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應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本校大學部專班得依其特性另行規劃「學生基本能力」。

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國際學院各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應於本標準以上，另行訂定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可採用校外具公信力「資訊能力」檢定機構或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訂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機制及檢定合格標準。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自行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內增列「英語能力」或其他自訂必修之「資訊能力」、「專業證照」零學分之課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基本能力」應達到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 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參加由本校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其「英語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學生得選擇以下方式進行修課：

一、參加寒、暑期針對大一升大二以上年級學生所開授之

「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學生入學後，曾參加第三條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二分之一學分費，以一次為限。

二、參加寒、暑期針對大三升大四以上年級學生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得透過網路教材自行上網學習。學生參加此「英語能力」課程之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入學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達三次以上

者：第一次免費；第二次參加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第三次收費二百元；第四次起每次收費三百元。

(二)入學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達二次者：第

一次收費一百元；第二次參加收費二百元，第三次起每次收費三百元。

(三)入學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達一次者：第一次收費二百元，第二次起每次收費三百元。

(四)105 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學生，入學後從未參加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每次收費三百元；但若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始第一次修習「英語能力」課程，則自當學期開始，每次收費一千元。

(五)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為零分者，視同未參加該次檢定考試。

國際學院各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非國際學院各學系及非應用英語學系之大四以上年級學生，參與本校「英語能力」課程達三次，或參加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考試一次以上且未通過標準者，自大四暑期起得修習指定延修生選課之「英語能力」課程。

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非國際學院各學系、非應用英語學系及非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大四以上年級學生，參加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考試一次以上且未通過標準者，自大四暑期起得修習指定延修生選課之「英語能力」課程。

修習前二項「英語能力」延修課程之學生，應攜帶學生證至圖書與資訊處學習中心，使用語文學院外語文中心指定之線上英語學習教材，累計學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應完成並通過學習中心即測即評線上全民英檢中級模擬初試一回(含聽力及閱讀測驗)，並自行列印學習紀錄送外語文中心認證。外語文中心應將認證結果交由授課教師，辦理「英語能力」成績「通過」登錄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40-49
10	全球英檢	GET	B1